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3599J

名称：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成立日期：1986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酮洛芬贴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酮洛芬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酮洛芬贴剂（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5LP01488、2025LP01489

制剂剂型：贴剂

申请适应症：①以下疾病和症状的镇痛、消炎：腰痛（肌肉或筋膜性腰痛、变形性脊椎病、椎间盘疾病、腰椎挫伤）、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②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5日受理的酮洛芬贴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镇痛的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酮洛芬贴剂，适应症为适用于镇痛消炎（腰痛、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肌腱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肌肉痛、创伤后肿胀疼痛等）、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关节局部镇痛。给药途径为经皮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60.2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酮洛芬贴剂已在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批准，截止至2025年6月，酮洛芬贴剂暂无厂家进口上市，国产厂家贵州联盛药业的酮洛芬贴剂于2005年获批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5家企业进行酮洛芬贴剂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贴剂的销售额约为50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3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67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215,643.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2,632,415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7,165,3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2,632,415股，即以2,104,532,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770,602.6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未进行配股，因此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4,532,957×0.17）÷2,137,165,372≈0.1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1+0）=（前收盘价格-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独立董事：罗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6,83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股东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达永有限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达永有限披露的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836,126股
持股比例	1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83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4,0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1～12.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43,921.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2,826,1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16%

注：达永有限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69,975,078元变更为568,319,8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42243、B88699301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年3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7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该部分股份存放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42243、B886993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2）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截至2025年6月4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9,275,992.5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0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0）=前收盘价格-0.25。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2,88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776,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77,103,97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103,970×0.25）÷282,880,000=0.2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1+0）=前收盘价格-0.24。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确定。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136,619,948股，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49,183,181.2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136,619,94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19,948×0.36）÷138,000,000≈0.356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6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